

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申領軍職人員保險死亡給付、一次撫卹金、餘額退伍金(一次撫慰金)查證申請表 年 月 日
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險死亡給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次撫卹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餘額退伍金(一次撫慰金)					
亡故人員個人資料申請	姓名 (原別名)		出生 年 月 日		籍貫	
	原屬單位			軍種階級 職 務		
	身分證字號 (兵籍號碼)			死亡日期 及 種類		
	大陸親屬 姓 名					
申請人資料	姓名		出生 年 月 日		籍貫	
	居民證號碼		地 址		與故者 關 係	
	來台領取給 付 地 點			在台親友姓 名、地址、 電 話		
注意事項	<p>一、本表為申請入境之佐證。</p> <p>二、入境手續悉依國安法、國安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三、本表填寫一式二份，均貼照片(近三個月二吋半身脫帽)並簽章。</p> <p>三、申請各項給付請註明來台領取地點，以憑通知財務單位。</p>					
核定機關查證結果	案 號					照          片
	項 目		項 目			
	核定金額		核定金額			
	核定總金額					

申請人：

簽章

## 委 託 書

委託人：(姓名)、(性別)、(出生日期)、(現住地址)

(遺族或法定受益人)

(姓名)、(性別)、(出生日期)、(現住地址)

(姓名)、(性別)、(出生日期)、(現住地址)

受委託人：(姓名)、(性別)、(出生日期)、(現住地址)

(姓名)、(性別)、(出生日期)、(現住地址)

(來台遺族或法定受益人)

委託人為辦理領取(死亡軍人姓名)在台亡故後保險死亡給付

一次撫卹金

餘額退伍金

之權益手續，茲委託(受委託人姓名)代為處理有關事項，受委託人於此範圍內所簽具之一切文件，均予以承認。

受委託人：

(簽章)

年

月

日

(請向大陸各縣市公證處申請)

## 親屬關係公證書

經調查，茲證明\_\_\_\_\_（死亡軍職人員姓名）、\_\_\_\_（性別）  
、生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，原住\_\_\_\_\_，  
\_\_\_\_\_，現居住大陸地區的遺族有以下  
\_\_\_\_人。

（關係）、（姓名）、（性別）、（出生日期）、（現在住址）

年 月 日

（請註明亡故軍職人員父、母親相關資料，並向大陸各縣市公證處申請）

## 切 結 書

具結人： (姓名)、 (性別)、生於 年 月 日，現住在(詳細地址) 、居民證號 ，

係 (死亡軍人姓名)之 (關係)， (死亡軍人姓名)

死亡後， 保險死亡給付

一次撫卹

餘額退伍金

給付新台幣 元，應依領卹遺族或法定受益人順序領取

，現具結人代表全體遺族或法定受益人領取，並保證有與具結人同順位或前順位之法定受益人主張領取時，具結人願給付其應得之數額。

具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年 月 日

(關係)： (姓名) (居民證號)

(關係)： (姓名) (居民證號)

(關係)： (姓名) (居民證號)

(關係)： (姓名) (居民證號)

(關係)： (姓名) (居民證號)

## 台灣地區無遺族證明

日期：

文號：

本軍(單位)人員(姓名)(兵籍號碼或身分證字號)，業於民國

年 月 日死

亡，其居住大陸地區法定遺族(合法遺囑指定人)(姓名)(身分證編號)申請保險死亡給付

一次撫卹金

餘額退伍金

，經查

員死亡後在台灣地區確實無法定遺族(合法遺囑指定人)。

此證

(證明機關全銜)

### 【註】

- 一、本證明未經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、服務軍種總部、聯合後勤司令總部、後備司令部加蓋印信者無效。
- 二、本證明正本由核定餘額退伍金、保險死亡給付、一次撫卹金之權則主管機關抽存。

附件五

領

據

茲領到

國防部發給

君  保險死亡給付

一次撫卹金

餘額退伍金

新台幣：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

此 據

具領人	姓 名		印 章	
	居 民 證 證 號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- 附註：一、本收據按照 ( ) 字第 號查證申請表核列金額為準。  
 二、請在本收據上簽名、加蓋印章。  
 三、匯款所需費用，於應給付金額內覈實列支。

大陸地區遺族申領保險死亡給付或一次撫卹金個人資料表

填表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死者姓名			案號																
原屬單位			軍種階級																
死亡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旅行證證號														
領卹人姓名	簽名蓋章		居民證證號																
大陸住址			與故者關係																
住台聯絡地址			住台聯絡電話																
在臺灣欲領取地點，請在下列地點打√	北台	中台	高雄	左營	花蓮	鳳山	龍潭	內壢	新竹	嘉義	台南	屏東	基隆	豐原	岡山	六斗	宜蘭	橋板	台東
備考	領卹人依法進入台灣地區後，請將本資料表填妥連同大陸來台旅行證影印本(整本全頁)、大陸地區居民證影印本，一併寄台北市南港郵政九〇四九七號信箱。																		

附件七

大陸地區遺族申領餘額退伍金個人資料表

填表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死者姓名		案號	(請填查證申請表核定機關配賦之案號)
原屬單位		軍種階級	
死亡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旅行證證號	
申領人姓名	簽名蓋章	居民證證號	
大陸住址		與故者關係	
住台聯絡地址		住台聯絡電話	
在臺灣欲領取地點，請在下列地點打√	北台 中台 高雄 營左 蓮花 山鳳 潭龍 內新 竹嘉 義南 東屏 隆基 原豐 山岡 六斗 蘭宜 橋板 東台		
備考	申領人依法進入台灣地區後，請將本資料表填妥連同大陸來台旅行證影印本(整本全頁)、大陸地區居民證影印本，一併寄送核定機關。		

附件八